###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 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隨同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年報包括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獨立核數 師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9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

包括)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重選董

事

「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

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

之權力,以回購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

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

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以及擴大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之一般授權,面值最多達就回購授權所購入之股份(如有)

之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 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主席)

張寶文先生(副主席)

徐曉陽先生(首席執行長)

謝炘先生

鄭翔玲女士

陶惠啟先生

何惠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李軍女士

梅興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1樓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重選董事之資料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本公司賦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權力。該授權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之前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等於(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更改)最多發行988,292,294股股份,以及擴大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之一般授權,面值最多達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段所述之回購授權所購入之股份(如有)之總面值;及
- (ii) 回購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之10%。

一般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等授權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細則,張寶文先生、陶惠啟先生、何惠宇先生及李大魁先生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屆滿,並符合資格於同日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A.4.3 條,若任何任期超過 9 年的獨董需續任,應以獨立 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本通函日期,李大魁先生(「李先生」)已擔任獨董超 過九年。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書。董事會認為李先生仍能保持其獨立性,即使李先生已服務長久,亦不會影響他的獨立性和獨立判斷。董事會亦認為李先生的專業及知識對本公司業務相關,並對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有利。基鑑於上述考慮,董事會將建議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 撰連任。

以上董事均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張寶文先生

張寶文先生(「張先生」),現年57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事務管理。張先生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製藥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業有廣泛經驗。張先生先前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部主管。彼為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豐海」)、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清江」)、北京正大綠洲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是中國藥學會第二十屆及第二十一屆理事會成員。彼在製藥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張先生另有五項發明專利及有在美國發表專業論文。

除擔任上述職務外,張先生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 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 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分別持有32,333股江蘇豐海股份、229,250股正大天晴股份、26,583股南京正大天晴股份、151,335股江蘇清江股份及22,680股青島海爾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

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薪酬為3,140,243港元,此金額乃參考其對本公司業務預期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本公司與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進行膺選連任,張先生作為董事之委任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屆滿。

#### 陶惠啟先生

陶惠啟先生(「陶先生」),現年64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 為江蘇清江之董事。彼為大學畢業,高級經濟師。陶先生在製藥企業管理有廣 泛經驗,曾榮獲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中國醫藥企業家協會及國家醫藥管理 局、江蘇省經濟計劃委員會和江蘇省醫藥管理局等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

除擔任上述職務外,陶先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持有3,599,999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

陶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薪酬為2,823,000港元,此金額乃參考其對本公司業務預期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本公司與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陶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進行膺選連任,陶先生作為董事之委任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 何惠宇先生

何惠宇先生(「何先生」),現年70歲,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湖南醫學院,現為主任醫師、教授級研究員。何先生對現代醫學的醫療、科研教學管理有超過四十年的豐富經驗,並對中西結合臨床藥物的研製和開發累積了豐富經驗。何先生曾任湖南衡陽中西醫結合醫院院長、湖南衡陽中心醫院院長、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科技教育司司長及衛生部中日友好醫院院長。彼為第十屆中國政協委員,亦為中國醫藥保健國際促進會副會長。

除擔任上述職務外,何先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概無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 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何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收取的薪酬為 1,020,000港元,此金額乃參考其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 定。本公司與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何先 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膺選連任。何先生作為董事之委任期將於二零一七 年一月十二日屆滿。

#### 李大魁先生

李大魁先生(「李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董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藥學系(現名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院藥劑碩士學位。曾任北京協和醫院主任藥師(二零一三年退休)及曾任該院藥劑科主任多年。李先生曾任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醫院藥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執業藥師協會副會長。現任中國藥學雜誌副主編、中國藥典委員會委員兼任醫學專業組副組長和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常州千紅生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除擔任上述職務外,李先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膺選連任。李先生之兩年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除非該任期經雙方協議延長。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每年袍金總額為246,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事務上預計所花時間和精力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張先生、陶先生、何先生及李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任何其 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 段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 知會本公司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和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和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按上市規則規範下之若干資料,並提供本集團若干資料。各董事願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 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炳**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是否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3,536,536.83港元,分為4,941,461,473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及回購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94,146,147股股份。

#### 2.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資產之淨值或每股盈利(或兩者),而回購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回購資金

於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 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回購之資金進行回購。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 司可供分配盈利。

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最近發行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令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擬於股東在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 出回購授權,則彼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 份。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倘 適用)行使回購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之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謝炳先生本身及透過於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之權益,擁有810,417,8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4%。本公司另一位主要股東鄭翔玲女士透過於其持有之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之權益合共擁有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28%。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謝炳先生及鄭翔玲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22%及26.98%。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據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該結果,則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少於 25%。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 7.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 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色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5.48	5.15	
五月	5.57	4.7	
六月	5.29	4.61	
七月	5.78	4.96	
八月	5.6	5	
九月	5.74	4.76	
十月	5.57	5.12	
十一月	6.11	5.08	
十二月	6.2	5.97	
二零一四年			
一月	7.2	6.36	
二月	7.21	6.02	
三月	7.74	6.61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1	6.3	

# 8. 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 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二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五.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動議: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 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 權證);

- (2) 本決議案上文(1)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 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 需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 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1)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 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2) 本公司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證券之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 額之10%,而上文(1)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 之授權。」
- (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

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秀鳳

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炳先生、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謝炘先生、鄭翔玲女士、陶惠啟先生及何惠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李軍女士及梅興保先生。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 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 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 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訂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釐訂有權收取上述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